

~H₂O+

WATER**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1161

0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advancing in .

unison

圓滿協奏 實力更強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黃志強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黃志強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鄭志偉 FCCA, FCPA, FCIS, FC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香港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 280 號
世貿中心 18 樓

股份代號

1161

01

目錄

2	業務回顧
8	獨立審閱報告
9	簡明綜合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3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31	人力資源
31	審核委員會
3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34	購股權
36	主要股東
3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37	企業管治
38	遵守標準守則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核數準則第700號」）作出審閱。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此中期報告並不須要作出任何重大之修改。

業績及股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3,6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約6,600,000港元。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已予宣派及應付予股東。

業務回顧

集團過去在中國進行的大規模業務擴展和投資，其成果已於回顧期內顯現。在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均較近年錄得的數字有所改善。上述增長乃由於市場環境大幅改善，零售業務收益錄得雙位數增長及服務業務錄得較零售業務更佳的營業額增幅所致。

集團預期銷售額及盈利的增長勢頭將於可見未來持續。業務得以迅速增長，其中一個原因是集團投放於中國業務的投資已開始取得回報，源自中國市場的利潤貢獻不斷增加。於回顧期內，香港仍是集團最大的營業額來源，香港零售及服務業務繼續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然而，集團預計此情況將會有所改變，來年中國將超越香港成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03

~H₂O+零售業務

中國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底，集團於中國共經營115間~H₂O+零售點，並預期於年底前將增設20至30間零售點。在廣闊的中國零售網絡及~H₂O+良好品牌的聲譽支持下，銷售量和利潤於回顧期內節節上升，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收益錄得令人鼓舞的雙位數字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集團於國內成立一間外商全資貿易公司，讓其可在毋須與當地企業建立夥伴關係的情況下合法經營中國零售業務，使集團可於中國開設獨立零售點銷售旗下產品，並完全擁有營運控制權，大大提升集團擴展國內業務的靈活性。集團正計劃短期內於國內開設首間自營美容中心。

香港

隨着大眾對香港經濟恢復信心，令集團的香港業務整體表現理想，惟其於回顧期內之增幅仍未能追上中國業務的增長水平。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底，集團於香港共經營15間~H₂O+零售店。集團亦繼續對零售網絡進行若干合理化改革以提升銷售效率。

台灣、新加坡

台灣的銷售略有下調，預期於年內能保持穩定。期內，於台灣百貨公司內的~H₂O+專櫃數目與去年相同，共15個。儘管集團可能將遷移一至兩個專櫃以增加銷售額，專櫃數目亦將繼續維持穩定。至於新加坡方面，集團目前擁有兩間獨立~H₂O+零售店，一個百貨公司專櫃及一個專賣站。從集團於新加坡市場所累積的經驗顯示，於百貨公司設立專櫃的銷售模式於當地最為奏效。有見及此，集團可能於不久將來調整其在新加坡市場的經營模式。

嶄新露得清(Neutrogena)業務

集團其中一項最新發展是與強生(Johnson & Johnson)簽訂協議，於內地百貨公司獨家分銷強生(Johnson & Johnson)旗下露得清(Neutrogena)產品。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落實，賦予集團為期三年於內地百貨公司獨家分銷權，期滿可再續期三年。除於百貨公司經營露得清(Neutrogena)專櫃外，集團亦將提供如郵遞推廣，貴賓會員優惠計劃及產品試用等增值服務。而強生(Johnson & Johnson)負責產品於全中國的宣傳推廣事宜。這對集團而言為一項具高媒體價值的安排。此外，此安排亦分擔了本集團之大部份分銷成本，故可提升本集團於此項目之盈利能力。

目前，集團於內地百貨公司內已開設10個露得清(Neutrogena)專櫃，預期將於本年底合共開設約40個專櫃。當專櫃銷售能達致相當的銷售額時，此品牌的盈利潛力將會非常龐大。此項新業務亦顯示集團獲得正計劃進軍亞洲市場的國際企業的高度重視。強生(Johnson & Johnson)十分欣賞集團強大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其能成功地於國內競爭激烈的護膚品市場營運的能力，故選擇與集團攜手合作。強生(Johnson & Johnson)預期，在集團的悉心經營下，露得清(Neutrogena)品牌將有望在短期內發展成為國內的頂級護膚品牌。

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

集團的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於期內表現卓越，其中水之屋美容中心的業務比起去年同期錄得大幅改善，成功轉虧為盈。由於水之屋美容中心主要針對高收入的客戶群，其良好表現足以證明香港經濟環境持續向好。此外，水之屋美容中心擁有強大的尊尚會員客戶群，為其未來增長奠下穩固基礎。

05

於回顧期內，集團擴充其位於銅鑼灣現有的水之屋美容中心，增添3,000平方呎的空間，以應付客戶殷切的需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集團更於銅鑼灣開設一家全新的水纖屋美容中心。儘管集團的男仕美容中心Oasis Homme表現一般，惟集團相信此項業務作為集團為不同層面的消費者提供全面保健及美容服務的策略上，擔當重要角色。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於期內繼續成功經營，並獲ITEC、CIBTAC及City & Guilds等多間國際專業美容組織列為認可考試中心。集團視該學院為培育新晉人才的基地，以及發掘具潛質僱員的集中地。

於二零零五年底，報讀學院課程的學生於國際認可考試的平均合格率逾95%。隨著政府有可能收緊從事提供美容服務人仕的資格，日後美容服務從業員可能須考取如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所提供的國際美容資格方可執業。如情況落實，則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業務將為集團帶來強大市場優勢。

其他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售其位於銅鑼灣的投資物業。受惠於香港地產市場的復甦，集團於過往兩年持有該物業為其帶來約30,000,000港元的投資收益。整項交易將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

展望

Sure Slim一定瘦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集團於香港推出一項嶄新業務，在銅鑼灣、荃灣及屯門開設三間全新大眾化纖體中心。此名為「Sure Slim一定瘦」的全新纖體連鎖店主要服務大眾市場，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纖體服務。集團嚴謹控制開設各間中心的成本至約2,000,000港元。而該等中心設於租金較低的商廈內，亦有助維持較低的成本。憑藉此等成本減省措施，集團預計可於開業六個月內達致現金流收支平衡。

露得清(Neutrogena)

集團認為，只要能於國內建立強大的銷售網絡，其新設的露得清(Neutrogena)分銷業務前景將非常樂觀。由於露得清(Neutrogena)產品的價格相對較低，因此高銷售量是非常重要的。集團目前於國內百貨公司設有10個露得清(Neutrogena)專櫃，預期於年底前專櫃的數目將迅速增至約40個。儘管露得清(Neutrogena)產品線於首年營運的盈利將較低，然而集團預期於第二及第三年，來自此項業務的盈利將可迅速增長，為集團帶來可觀貢獻。

目前，集團分銷~H₂O+及露得清(Neutrogena)兩個獨立品牌，大大提升其與國內百貨公司的議價及磋商能力。集團預期此舉將有助達成更佳銷售條款，同時加快擴充其分銷基地。集團現有~H₂O+產品的廣闊分銷網絡為露得清(Neutrogena)產品提供現成的網絡基礎。

中國美容中心

集團現計劃於國內開設首間美容中心，以充份善用其新的中國零售能力。此美容中心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在上海開幕，現正處於策劃階段，預期面積約為2,000至3,000平方呎。集團將大致沿用香港美容業務的成功經營模式經營該美容中心，亦會因應國內的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開設新美容中心旨在測試國內城市對該經營概念的反應。如市場反應良好，集團將繼續開設更多美容中心。集團已在決定開設上海美容中心前進行大量市場研究，因此對其發展前景極具信心。憑藉集團在國內穩固的品牌地位，加上早已確立的大型零售店網絡，將有助吸引潛在客戶，對經營新美容中心尤其有利。

其他發展

集團已計劃進行的其他發展包括推出第二條~H₂O+護膚產品線，以進一步擴闊產品種類。此外，集團亦計劃繼續拓展國內的~H₂O+零售網絡，增設20至30個新零售點。中國市場現已成為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因此集團於未來數月的業務重心將是盡量提高其於國內市場的曝光率、擴大市場據點及零售點數目。集團深信，其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新美容中心業務將為集團於未來數年達致卓越業績奠定穩固基礎。至於香港市場方面，新推出的「Sure Slim一定瘦」業務具有龐大發展潛力，勢將為集團增添另一競爭優勢。此等新業務發展與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穩固的零售業務及服務相配合，有助其成功建立可為投資者締造可觀回報的多層業務企業模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9至29頁所載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本所謹請 閣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當中提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並無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亦未由本所予以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3,583	199,585
銷售存貨成本		(54,966)	(49,611)
毛利		188,617	149,974
其他收入	2	1,647	1,287
經營開支		(181,549)	(148,654)
經營溢利	2, 3	8,715	2,6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15,563
除稅前溢利		8,715	18,170
稅項	4	(2,115)	(5,050)
除稅後溢利		6,600	13,1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179	12,601
少數股東權益		421	519
		6,600	13,120
股息	5	10,263	11,974
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			
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 基本	6	1.8港仙	3.7港仙
—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666	1,264
投資物業		89,000	89,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27,932	29,863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2,945	13,063
遞延稅項資產	14	1,853	2,753
		132,396	135,943
流動資產			
存貨		39,330	35,150
買賣投資		65	65
應收賬項	9	35,324	31,751
預付款項		18,420	15,676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6,097	4,950
可退回稅項		181	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756	85,680
		184,173	173,4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6,656	11,33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96	46,741
預收款項		89,484	72,345
長期銀行貸款 — 流動部份	11	1,950	1,950
應付稅項		1,759	1,496
		152,745	133,862
流動資產淨值		31,428	39,5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824	175,535
資金來源：			
股本	12	34,212	34,212
儲備		118,544	123,190
股東權益		152,756	157,402
少數股東權益		536	209
權益總計		153,292	157,611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620	620
長期銀行貸款 — 非流動部份	11	7,948	14,787
遞延稅項負債	14	1,964	2,517
		163,824	175,5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過往申報	34,212	26,934	(908)	(1,766)	450	97,962	—	156,884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過往 獨立申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93)	(193)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重列	34,212	26,934	(908)	(1,766)	450	97,962	(193)	156,691	
本期間溢利	—	—	—	—	—	12,601	519	13,120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1,711)	—	(1,711)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119)	(119)	
匯兌差額	—	—	798	—	—	—	—	7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12	26,934	(110)	(1,766)	450	108,852	207	168,779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過往申報	34,212	26,934	533	(1,766)	450	97,039	—	157,40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過往獨立申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09	20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重列	34,212	26,934	533	(1,766)	450	97,039	209	157,611	
本期間溢利	—	—	—	—	—	6,179	421	6,600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10,263)	—	(10,263)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94)	(94)	
匯兌差額	—	—	(562)	—	—	—	—	(5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12	26,934	(29)	(1,766)	450	92,955	536	153,2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4,039	22,43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231)	(13,08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7,196)	(2,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388)	6,548
於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80	79,018
外幣滙率改變之影響	(536)	68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56	86,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756	86,2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並無委聘核數師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對載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中期財務報表就比較數字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而該等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編製此等資料時已頒佈及有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採納此等新訂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於需要時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 — 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已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3、36、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3、36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均與有關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呈列貨幣相同；

15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對關連人士之辨識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及
-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結果為毋須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此外，該等會計政策亦導致衍生性財務工具以公平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改變。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本集團就計算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變。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而收回資產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釐定。於過往年度，資產之賬面值乃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的會計政策有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毋須在收益表支銷。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在收益表扣除購股權之成本。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尚未享有之購股權，故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毋須就此等購股權之成本(如有)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上之所有轉變均根據個別準則之過渡條文而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僅就未來之交易而言，於交換資產的交易中收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乃預先地按公平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買賣投資採用舊有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入賬」。就會計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經釐定，並認為有關調整並不重大；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根據此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前開始之租賃的優惠毋須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尚未享有之所有股權工具產生追溯性效力。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者相同，惟以下者除外：

(II)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該貨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按結算日適用匯率結算交易及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列入收益表。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有關期間內之通行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股東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外國實體投資淨額、借貸及指定為對沖有關投資之其他外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東權益。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獲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III) 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最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檢討。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須攤銷之資產會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IV) 投資

本集團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基於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會重新評估最初之分類。

(a) 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再細分為兩類：為買賣而持有之財務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財務資產會撥歸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是指定用作對沖之工具，否則持有作買賣之衍生工具亦納入此類。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為買賣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因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盈虧乃納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屬於非衍生性質之財務資產，享有固定或可斟酌釐定之收益（並非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是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將應收款項轉售之情況下出現。此等項目均列作流動資產，但年期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之項目則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項（附註9）。

(V)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后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之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V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后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VII)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交收、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享有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享有條件(譬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惟非市場享有條件乃納入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且於餘下之享有期就股權進行相關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應佔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該等款項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為收取現金或在情況許可時按成本收回基準予以確認。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a)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零售		服務		對銷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7,930	144,936	75,653	54,649	—	—	243,583	199,585
分類間銷售	10,445	6,794	—	—	(10,445)	(6,794)	—	—
合計	178,375	151,730	75,653	54,649	(10,445)	(6,794)	243,583	199,585
分類業績	16,116	14,297	11,461	5,313	—	—	27,577	19,610
其他收入							1,647	1,287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20,509)	(18,290)
經營溢利							8,715	2,607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33,285	104,228
中國	71,466	52,139
台灣	34,232	39,753
新加坡	4,600	3,465
	243,583	199,585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6
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	-	580
贖回其他投資之收益	-	3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035	860
已扣除		
無形資產之攤銷	700	637
折舊	9,342	7,9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1	-
員工成本	74,899	61,967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421	203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106	129
海外稅項	1,162	1,56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00)	-
遞延稅項(附註14)	347	3,361
	2,115	5,05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去年結轉之可動用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2.5港仙)(統稱「中期股息」)。此項議派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6,1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60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2,116,000股(二零零五年：342,116,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內之每股平均公平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五年：無)。

7.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無形資產產生之資本支出約為7,5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3,734,000港元)。期內，並無重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8.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金按金以每年2厘之有效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9. 應收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31,849	27,349
31天至60天	2,029	2,564
61天至90天	618	527
90天以上	828	1,311
	35,324	31,751

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

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10. 應付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6,656	11,330

應付賬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11. 長期銀行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總額 — 有抵押	9,898	16,737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	(1,950)	(1,950)
	7,948	14,78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0	1,950
第二年	1,950	1,950
第三至第五年	5,850	5,850
第五年後	148	6,987
	9,898	16,737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	(1,950)	(1,950)
	7,948	14,787

長期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結算日之平均有效利率為5.5厘（二零零五年：3.4厘）。

長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2.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116,000	34,212

13.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要為參與人仕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鼓勵參與人仕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酌情向任何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之30%。

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5,100,000	—	—	—	5,1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0,200,000	—	—	—	10,200,000
				15,300,000	—	—	—	15,300,000
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	1.18	3,264,000	—	—	—	3,264,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0.54	976,000	—	—	—	976,000
				4,240,000	—	—	—	4,240,000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484,000	—	—	—	1,484,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560,000	—	—	—	2,56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60,000	—	—	—	1,5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860,000	—	—	—	860,000
				10,284,000	—	—	—	10,284,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1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61港元)。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初／年初	2,753	4,266
在收益表中扣除	(900)	(1,529)
匯兌差額	-	16
期終／年終	1,853	2,753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初／年初	(2,517)	(569)
在收益表中入賬／(扣除)	553	(1,948)
期終／年終	(1,964)	(2,517)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報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53	2,753
遞延稅項負債	(1,964)	(2,517)
	(111)	236

15. 承擔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36	230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8,500	40,120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4,465	31,621
	62,965	71,741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17. 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要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109	4,614
花紅	-	2,000
退休福利成本	30	30
	5,139	6,644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理股份登記之公眾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4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8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7,000,000港元)。該銀行貸款已用作購買若干投資物業，而該等投資物業亦已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本集團以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約15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57,000,000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6%(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1%)。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及美元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輕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全屬港元貸款。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之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1,091名員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030名）。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最多合共約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42港元至1.67港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於訂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獨立核數師進行審閱工作前，審核委員會已經與彼等討論審閱工作之範圍，以及於其後討論審閱工作之結果，包括中期財務報表中有關遵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之事宜。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

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及類別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余麗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666,880	—	—	—	80,666,880	23.6%
			普通股				普通股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	—	—	—	330,000	—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譚次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及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	—	900,000	77,666,880	78,566,880	23.0%
					普通股 ⁽²⁾	普通股 ⁽¹⁾	普通股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	165,000	—	330,000	—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²⁾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900,000	—	—	77,666,880	78,566,880	23.0%
			普通股			普通股 ⁽¹⁾	普通股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	165,000	—	330,000	—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³⁾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 Hitchin Trading Limited (作為 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之妻子余麗珠之名義登記。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之丈夫譚次生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本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之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余麗絲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3,000,000	—	—	—	3,000,000
譚次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余麗珠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余金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黎燕屏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黃龍德 太平紳士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600,000	—	—	—	600,000
黃鎮南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600,000	—	—	—	600,000
				15,300,000	—	—	—	15,300,000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之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供應商								
H ₂ O Plus, L.P.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	1.18	3,264,000	—	—	—	3,264,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0.54	976,000	—	—	—	976,000
				4,240,000	—	—	—	4,240,000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484,000	—	—	—	1,484,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560,000	—	—	—	2,56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60,000	—	—	—	1,56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860,000	—	—	—	860,000
				10,284,000	—	—	—	10,284,000

一般而言，僱員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內及十八個月內分別行使其各自之三份之一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為購股權估值之多項關鍵性因素均為主觀及無法準確地釐定，因此本公司並不適宜披露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 概約百分比
田駿有限公司 ^[1]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22.7%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2]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4%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3]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4%

附註：

- (1) 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Hitchin Trading Limited (作為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公司秘書須確保全體董事妥為得知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關工作現時由彼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而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在適當時候再作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蓋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B.1

根據守則條文B.1，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未設有薪酬委員會。惟本公司已就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訂有政策：根據個人表現及職責、市場趨勢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薪酬。為符合守則條文，董事會正著手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將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有關規定與守則條文同樣嚴謹。薪酬委員會可望於二零零六年底前成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H₂O+
sea-derived skincare

Oasis 水之屋
spa

Oasis 水磨坊
beauty

Oasis
homme

Neutrogena®

Aqua
beauty

一定瘦
sure lim

oasis beauty
奧芝國際美容管理學院

Hong Kong 香港



Macau 澳門



China 中國



Taiwan 台灣



Singapore 新加坡

www.wateroasis.com.hk

18/F.,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